

1. 適用範圍: 我方的貨物和服務的交付僅受本銷售條件以及所適用的成文法律的約束。與此不一致的條款，包括買方的任何通用條件僅在我方以書面檔確認後方才具有約束力。我方交付貨物、履行服務或接受付款不構成我方對與本銷售條件以及所適用成文法律不一致的條款的確認。

2. 報價、合同: 我方做出的報價待確認後方才生效。合同的正式成立僅在我方書面確認訂單或履行訂單為準。

3. 形式:

3.1 為本銷售條件之目的，(a) “書面”指以文本形式（包括電子郵件、傳真、電腦生成的信件及電報），及(b) “書面文件”指手寫簽檔。對本銷售條件（包括本 3.1 條）的任何修改或補充，對合同的任何終止或協議解除必須以書面檔作出。

3.2 其他聲明和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4. 價格: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我方的價格是指出廠價並且不包括包裝費用。增值稅應由買方按照在發票簽發日期有效的法定稅率額外支付。

5. 付款、抵銷:

5.1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買方應最遲在貨物交付或服務履行後五（5）日內向我方付款。

5.2 買方的抵銷請求只有在該請求不存在爭議或得到有管轄權法院的最終決定支援後方可實施。

6. 履行地點、運輸、風險:

6.1 除以書面檔形式另有約定外，交付地或履行地應為我方的生產或儲存地。除第 6.2 款另有規定外，貨物的風險自交付時從我方轉移給買方。

6.2 除以書面檔另有約定外，若約定貨物運輸的，則我方應運輸貨物但風險由買方承擔。此外，我方應決定運輸的方式、路線和承運人。

7. 部分交付和履行: 我方應被允許在合理的範圍內的部分交付和履行。

8. 交付時間、延誤:

8.1 若我方未遵守約定的交貨或履行時間或未及时履行其他合同義務，買方應另行書面同意給予我方一個合理長的額外交付或履行期限，上述期限不得少於三（3）周。

8.2 若交付或履行在上述額外交付或履行期限屆滿時仍未發生，買方可以有關解除合同或要求我方繼續交付/履行。買方應依照我方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書面通知我方其是否打算因延誤而解除合同和/或堅持要求予以交付/履行。如果買方堅持要求予以交付/履行，買方應書面同意給予我方另一個合理的交付/履行期限。

9. 運輸保險: 除以書面檔形式另有約定外，我方被授權代表買方投保適當的運輸保險（費用由買方承擔），投保金額至少相當於貨物的發票金額。

10. 所有權保留:

10.1 出售的貨物應保留為我方的財產直至我方因買方的業務關係而產生的所有請求得到滿足。

10.2 若貨物已被買方加工，我方的所有權保留應延伸至新產品。若貨物已被買方與其他方的貨物一起加工、結合或混合，我方要求按照代表我方貨物的發票金額與其他被加工、結合或混合的貨物的總金額的比例，對新產品按照比例確定的部分享有共有所有權。

10.3 若我方貨物與買方或任何協力廠商的貨物結合或混合，買方在此將其與新產品有關的權利轉讓給我方。若買方將我方貨物與協力廠商的貨物結合或混合而獲得款項，買方在此將其從協力廠商獲得款項的權利轉讓給我方。

10.4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買方可以轉售我方保留所有權的任何貨物，或對新產品進行銷售。若在上述銷售/轉售中買方未提前收到或在貨物或新產品交付時未收到全部採購價格的，買方應按照本銷售條件中所有權保留條款的相同規定與其客戶約定權利保留安排。買方在此將源自於上述銷售/轉售的所有請求權以及源自於上述所有權保留安排的權利一併轉讓給我方。經我方要求，買方應通知其客戶存在以上權利轉讓並向我方提供為執行我方權利所必需的資訊和檔。儘管有以上規定，只有當買方完全履行對我方所負的責任時，買方才有權就上述銷售/轉售收取貨款。

10.5 一旦授予我方的擔保權益超過我方主張的金額，我方應根據買方的要求解除我方認為合適的擔保權益。我方行使所有權保留權只有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時方可額外被視為對合同的解除。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情況應免除我方交付和履行的義務。就此，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我方遭受自然災害、火災、爆炸、能源或原材料供應不足、勞資糾紛、政府法令、交通癱瘓或我方營運癱瘓。此外，如果我方供應商或關聯方遭受上述任何不可抗力的影響，我方應同樣被免除交付和履行義務。“關聯方”一詞系指直接或間接，由我方控制、控制我方、或與我方一起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無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控制”系指擁有某實體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擁有委派某實體大多數董事的權力，或擁有指導某實體管理或政策的能力或導致對該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的指導的能力。

12. 產品資訊: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我方貨物的合同約定特性應排他地按照我方最新的產品規格確定。任何關於性能、持久性和其他資料的資訊僅在我方以書面檔同意和表示的情況下才視為我方的保證。有關貨物、設備、工廠、應用、工藝及工藝說明的書面和口頭資訊系基於在應用工程方面的研究和經驗而作出。我方提供的上述資訊就我方所知是準確的，但我方有權對其進行修改和進一步改進，且上述資訊不應具有約束性。上述規定不應免除買方檢驗我方貨物用於買方擬議目的的適用性的義務。除非以書面檔形式另有同意或者成文法律另有強制性要求，我方不向買方保證我方貨物不會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3. 投訴: 所有投訴，尤其是關於瑕疵主張及交貨短缺的投訴，必須毫不延誤地書面提交給我方，最遲不晚於貨物交付後十（10）日內，或者對於潛在的瑕疵，應不遲於該瑕疵被發現之日或通過合理檢查應當被發現之日起的五（5）日內。若買方沒有在上述期限內或沒有按照約定的方式將投訴告知我方，則在不合規的通知中提到的我方貨物或服務應視為已按合同約定交付或履行。若買方明知存在瑕疵且接受我方的貨物或服務，則只有當買方在交付之時書面表示保留權利的情況下才方有權就該瑕疵主張權利。

14. 買方就瑕疵的權利:

14.1 如果合同約定的我方貨物和服務的特性僅存在非實質性的損害，買方無權就我方貨物或服務的瑕疵獲得補償。若對交付的貨物或服務正當地提出瑕疵主張請求，我方保留依我方自行決定調換或修理貨物或服務的權利。我方應總是被給予合理的時間以進行該等調換或者修理。若我方的修理或調換無法彌補瑕疵的，買方應有權要求相應調整購買價格或解除合同。

14.2 此外，買方可依據成文法律要求獲得損害賠償金並要求補償為修理或調換而實際發生且必要的實際費用支出。補償的實際費用支出不包括因將貨物運輸至最初約定的交付地點之外的其他地點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為避免疑義，本銷售條件第 15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本第 14.2 條項下的賠償金以及補償請求。

14.3 只有當買方與其客戶就瑕疵達成的協議未超越成文法律規定的權利，買方才可以按照成文法律的規定向我方提出索賠。

15. 責任:

15.1 不論法律基礎如何，也不論是否違反合同義務和/或源於侵權行為，只有當 (i) 我方、我方管理人員、授權代表、我方職員或我方為履行義務而僱備的人員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者(ii)我方違反合同義務妨礙了構成合同的主旨並且買方依賴於或有權依賴於該義務的履行，我方、我方的管理人員、授權代表、職員和我方為履行我方義務而僱備的人員方才應向買方承擔損害賠償以及費用補償的責任。我方的損害賠償責任應僅限於按本合同屬性可預見的典型損害金額，最高不超過十萬（100,000）歐元或等值貨幣或如果所涉貨物或服務的發票價值超過十萬（100,000）歐元或等值貨幣，則最高不超過該價值的兩倍。

15.2 上述損害賠償除外責任或責任限制不適用於對生命、身體或健康的損害的責任，或其他法定強制性責任。

16. 訴訟時效: 在不影響第 13 條的規定的條件下，有關產品瑕疵、保證、損害或費用補償索賠以及雙方之間其他爭議的訴訟時效應為相關合同簽訂日後兩年。

17. 遵守成文法規、出口及海關法規、賠償、解除:

17.1 除非另行以書面檔約定，買方應有責任遵守貨物進口、運輸、儲存、使用、配送和出口方面的法定和監管要求。

特別是（但不限於）買方不得為下述目的或在上述情形下使用、銷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任何貨物：開發或生產生物、化學或核武器；非法生產毒品；違反禁運；違反任何法定的登記或通知要求；或未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相關許可。對於任何因買方違反其上述義務所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違約金、成本、費用支出、責任、損失、權力主張或訴訟，買方應賠償我方並令我方免受損害。

17.2 如果在交付/履行時我方的貨物和服務的出口被要求獲得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規定的批准，但經我方請求未獲得出口批准，我方應有權解除合同。買方不因我方延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而享有主張損害賠償的權利。

17.3 如果在交付時適用某項貿易禁令或者需要進行產品登記但是在交付/履行時未申請登記或者登記未被批准，我方亦有權解除合同。

17.4 如果購買的貨物因優惠原產地而可以享受關稅優惠，我方將盡力（但無義務）按照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有效的原產地證書。

18. 仲裁: 雙方同意，因本銷售條件（包括本銷售條件的有效性、無效、違約或終止）產生的或者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分歧或索賠應根據提交仲裁通知之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在香港最終仲裁解決。仲裁地點在香港。仲裁語言為三國語言。仲裁語言為英語。

19. 適用法律: 與買方的合同和法律關係受香港實體法律的管轄，且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亦不適用。

20. 貿易條款: 若雙方根據國際貿易術語（INCOTERMS）約定了任何貿易條款，則應適用 2010 國際貿易術語（INCOTERMS 2010）並按其解釋。

21. 可分割性: 若本銷售條件的全部或部分被認為無效，則其餘條款的效力應不受影響。